

桃園市政府114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婦幼發展局	宣導定點臨托服務及成效 標題:桃園推臨托,順暢育兒路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4.04.29	幼兒托育科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-	安捷廣告有限公司	推廣本市定點臨托服務計畫,使本市市民取得相關服務計畫資訊。	中時新聞網、Facebook	預計5月核銷
婦幼發展局	114年網路社群維運管理勞務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4.01.01 - 114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283,500	宏諺科技有限公司	為藉由網路新媒體,營運本局網路社群Facebook設立粉絲專頁、Instagram粉絲專頁、Youtube 設立官方頻道,期盼擴大宣傳效益,推廣並行銷業務,促進民眾快速、便利的獲得婦幼福利資訊,了解政府政策,以維護民眾健康與福祉。	Facebook、Youtube、IG	總經費1,134,000元,按季核銷,已核銷283,500元。
婦幼發展局	〈婦幼照顧天地 小朋友說故事〉專訪	廣播媒體	114.04.06 - 114.08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-	太和廣告有限公司	加強宣導本市各項婦幼福利與政策內容,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之專題採訪,推廣婦幼及新住民福利、政策宣導。	桃園廣播電台	預計9月核銷。
婦幼發展局	婦幼發展局政令宣導	廣播媒體	114.04.22 - 114.05.1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-	亞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為加強宣導本市各項婦幼福利與政策內容,透過電台廣播廣告露出模式,向本市市民宣導婦幼福利與政策。	亞洲廣播電台	預計5月核銷。

桃園市政府114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婦幼發展局	桃園市婦幼衛生所業務之早療服務相關資訊調整推廣方向	網路媒體	114.04.24 - 114.05.23	健康管理科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	桃傳媒有限公司	藉由網路新媒體，期盼擴大宣傳效益，推廣並行銷業務，促進民眾快速、便利的獲得早療相關資訊，了解政府政策，以維護民眾健康與福祉。	Yahoo新聞、PChome新聞、奧丁丁新聞、蕃薯藤新聞、LIFE生活網、台北郵報、早安台灣、獨家報導、台灣線報、是新聞、享新聞、民生電子報、商傳媒、火報、	總經費14萬9,000元，預計6月核銷。
婦幼發展局	新住民福利及相關業務	網路媒體	114.01.01 - 114.12.31	新住民事務科	公務預算	114年度婦幼業務-婦幼工作	-	風途設計有限公司	為提供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新住民各項服務，及強化民眾多元文化意識。	line官方帳號	總經費14萬175元，預計年底核銷。
婦幼發展局	新住民福利及相關業務	網路媒體	114.01.01 - 114.12.31	新住民事務科	公務預算	114年度婦幼業務-婦幼工作	-	龍鳳活動整合行銷企業社	為提供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新住民各項服務，及強化民眾多元文化意識。	FB	總經費14萬9,100元，預計年底核銷。
婦幼發展局	桃園市114年度新住民專刊暨社群推廣	網路媒體	114.01.23 - 114.12.31	新住民事務科	公務預算	114年度婦幼業務-婦幼工作	39,796	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	1. 為展現桃園重視多元友善之理念，加強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，藉由發行新住民專屬刊物，使新住民有表達自己意見及文化之管道。 2. 透過社群平台提高桃園對新住民之友善服務，並建立桃園市民與新住民之間的良好互動。	PUBU、KOBO平台、Readmoo讀墨 Facebook、Line官方	總經費177萬7,394元，按月核銷，截至本月總共核銷52,979元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資訊公開區公告。
8. 請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。
9. 各主管機關(構)公告網址如有變更，請告知主計處聯絡窗口。